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肆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部令

實業部令（二件）

實業部指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宣戰案總編

號一覽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

號一覽表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實業部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孫潤宇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吳錫永爲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杜錫鈞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岳開先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周迪平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文元模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長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祕書陳蜀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首都警備司令李福一呈請任命閻振鐸爲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航空署航務處上校處長曾登凡另有任用曾登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登凡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將軍事主任教官王毓槐另有任用少將政治主任教官梁秀予呈請辭職王毓槐梁秀予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毓槐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將組長朱品華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將政治主任教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兼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中校團附林建新第二營中校營長陳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呈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處虞惠輔王孝若莫伯閑科長吳乾煦岑捷鋒另有任用科長朱國基視察員周任勳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謝澤同另有任用謝澤同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周應湘爲廣東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祕書李嘉淦教育處處長陳升儒另有任用李嘉淦陳升儒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張顯之編修周匡均有任用張顯之周匡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沈其昌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兼
監察院長 汪兆銘

特派余晉猷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王修爲審計部次長此令

主 席
監察院長 汪兆銘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馮翊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林大中爲南京特別市經濟局局長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立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監察院梁院長摺呈：擬將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次長人數，改爲一人，以專責任；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

；遵經記錄在卷，查此案審計部次長人數，既經改定，所有該部組織法第三條條文，自應由部照案擬具修正草案，並依立法程序，送由監察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以完手續，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抄原呈令仰該院知照，令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	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	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五四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主席交議：前據行政院呈報組織接收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兩委員會一案，擬將該兩委員會改為研究委員會，另行設置接收租界委員會及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分別主持對外交涉事宜，並特派褚外交部長民誼為接收租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大使聖五，吳大使頌皋，周次長隆庠為委員，特派褚外交部長民誼為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司法行政部長君強，李大使

聖五，吳大使頌皋，周次長隆庠，湯次長應煌爲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令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據河南省長陳靜齋摺陳補救該省財政困難，擬具廢除漕糧改訂田賦稅率方案，轉請鑒核飭由主管院部統籌詳議等情，當經飭送行政院核議，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行字第七八七號公函開：『此案經飭據財政部核議復稱：「查漕糧折徵現金歷時已久，所有原訂丁漕折徵稅率，本極輕微，現時農產物價價值高昂，耕農業戶收益激增，該河南陳省長爲謀增加地方稅收，擬具改革徵收田賦方案，主張廢除漕糧，增加地丁，雖於增賦之中，仍厲體恤民生之意，惟是徵賦原理，貴在公平，今試就其所舉彰德臨漳兩縣列作比例，廢漕增丁之後，則漕多丁少之縣負擔較輕，而丁多漕少之縣負擔轉重，實際上難得公平，陳省長原提方案，似未便照准，復查前各省市紛請增賦，中樞兼顧統籌，擬訂非常時期各省市增收田賦暫行條例，業奉國民政府

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施行在案，華北各省，似應一體遵辦，毋庸另訂改革徵賦辦法，以期法令歸於一致，所有遵令審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覆核部議擬飭令華北各省一體遵照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辦理，毋庸另訂改革徵賦辦法，以歸一致，似可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示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會六字第一一〇五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送應鴻瑞等收受賄賂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卷宗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主

席 汪兆銘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會軍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爲暫編陸軍第二軍番號於本年二月底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會總字第一〇二號呈一件：爲呈報本會所屬警衛第二師等部隊機關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并開具清單，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政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當塗縣警察

局博望警察所官警侍峻嶺等七員名禦敵陣亡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呈一件：為呈報本會選往本京東箭道二十四號新址辦公，祈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送蘇北糧食管

理局木質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印模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院祕呈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爲本院三十一年冬季爐火費一萬二千元，擬向財政部借用，在三十三年度各月經費內撥節撥還，祈核准令遵由。呈悉，已飭交行政院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江亢虎

部 令

實業部令

商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棉花所含水分以總平均水分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其中每一樣棉之最高水分不超過百分之十七爲合格標準

實業部令

總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 長 梅思平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欲設立民營市場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該管或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市場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市場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經營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市場之區域

六、經營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市場買賣額之預算

七、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三條 凡官商合辦之市場除商股份依法選舉理監事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核備案外其官股份應由入股機關按照股款比例委派派官股理事

第四條 本條例及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縣為市政府或區公署

第五條 民營市場依其經營之業務實業部設有專管機關者以專管機關為該管主管官署直接監督管理之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其發起人應在十人以上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其資本應為國幣十萬元以上

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第十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執有之民營市場股票不得轉讓或抵押與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十一條 民營市場呈請設立分場時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分場之區域

二、設立之原因

第十二條

- 三、股本劃分之數額
- 四、經營物品在分場所在區域之集散狀況及市場買賣額之預算
- 五、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同業會員組織之民營市場其發起人應佔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第十三條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一年以上并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同業會員組織之民營市場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

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

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四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民營市場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目的

二、名稱及區域

三、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會議事項

七、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除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者外準用公司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民營市場營業期滿擬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辦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四

第四四七號

第十七條

民營市場章程及營業細則有變更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八條

民營市場之區域以縣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十九條

民營市場在存立期內收歸國營或公營時如須酌給補償費於交替時一次付清

第二十條

民營市場經實業部特准兼營該類物品之倉庫運輸等業務者如法令別有規定應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備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民營市場加具意見書轉呈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姓名及出資數目和議契約併代表者之履歷書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有定額之民營市場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志願書轉呈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地方主管官署轉發所屬之市場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稟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繳實業部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市場證明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補發執照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執照費以實業部酌定之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市場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繳實業部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務准為其他民營市場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如以有價證券代用應將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由市場於每屆結賬時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三十條

民營市場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民營市場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市場擬定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會員組織之民營市場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所屬之市場加具意見書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在市場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市場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之事項應由民營市場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營市場應分別物品之種類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

第三十四條

民營市場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五條

民營市場選任評議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送同履歷書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

第三十六條

一、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第三十七條

二、報酬

第三十八條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退職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

第四十條

民營市場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

第四十一條

一、市價表

第四十二條

二、買賣總額表

第四十三條

三、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第四十四條

四、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第四十五條

五、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第四十六條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表報應於每月末日造具之

第四十七條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市場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四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民營市場應即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

第四十九條

一、民營市場知其經紀人有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之情事時

第五十條

二、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第五十一條

三、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第五十二條

四、開始中止一種或數種物品之買賣時

第五十三條

五、開始中止一種或數種物品之買賣時

第五十四條

六、開始中止一種或數種物品之買賣時

第五十五條

七、開始中止一種或數種物品之買賣時

第五十六條

八、開始中止一種或數種物品之買賣時

第五十七條

九、開始中止一種或數種物品之買賣時

第五十八條

十、開始中止一種或數種物品之買賣時